

鲁迅孔乙己读后感 鲁迅孔乙己高一读后感 (实用6篇)

总结人生经历可以让我们更加明确自己的目标和追求。如何充实人生，让每一天都有意义和价值？小编为大家收集了一些令人感动和启发的人生总结，供大家参考和阅读。

鲁迅孔乙己读后感篇一

鲁迅先生通过诸多正、侧面细节描写突出了孔乙己这个人物的性格特点和悲惨遭遇，在这之中少不了对他语言上的精细勾勒。

“他对人说话总是满口之乎者也，教人半懂不懂的。”孔乙己夹在长衫帮、短衣帮中间，既贫困潦倒又要与短衣帮划清界限，卖弄学识，因此满口文言词句，充分体现了一个自卑又虚荣的小人物的心理，悄然为他的悲惨命运埋下伏笔。

孔乙己进入咸亨酒店，是因为他嗜酒。“温两碗酒，要一碟茴香豆”。“温一碗酒”前后两处看似平淡无奇的“要酒”话语，可以推测出他由一开始境遇尚可到后来命运悲凉的变化，也与前后虚荣地“排”和颓唐的面容照应。

教小伙计认字一节，恳切的语言和热心的态度可以看出这是一个有善心但十分迂腐的读书人。鲁迅设置的“回”字四样写法令人回味悠长。中国古代科技发达，而近代则远远落后于西方，正是因为知识分子一味“咬文嚼字”，不重实用。

与小孩分豆吃，一样可见孔乙己的童真与迂。来之不易的茴香豆与小孩分吃，之后“直摇头说：‘不多不多！多乎哉？不多也。’”便是卖弄学问的体现。

读了《孔乙己》有感

这是一篇短文，是鲁迅先生《呐喊》中的一篇文章。鲁迅写作的目的就是嘲讽那些社会的败类，和背叛者，他用自己的笔来鼓励中国人坚持反抗，在《孔乙己》中，作者用细致的文笔，嘲讽了像孔乙己这样的“书呆子”好吃懒做的人，但是心中总会有一点悲伤：悲伤当时社会的腐败；总会有一点庆幸：庆幸没有生活在这个年代；有一点愤怒：愤怒大家对政府的不信赖。种种原因让我的泪不禁流下。

孔乙己虽然穿着长衫，但不想其他穿长衫的人坐在店里吃饭，而是像那些贫穷的人在柜台前站着喝，而且穿的衣服也是破烂不堪，好像好几年没有洗过，孔乙己很想学习但是由于社会的腐败，只能让他不懂装懂，他有能力但是因为自己不被别人看好，从而导致他的好吃懒做，他帮别人写字遭到别人的质疑，所以放弃了自己唯一能干的事情，之后他只能靠偷东西来维持生机，但是常常被人发现，被人打断腿，还在酒店中欠了19个钱。

文章一处写到：他从破衣袋里摸出四文大钱，放在我手里，见他满手都是泥，原来他便用手走来的，不一会他喝完酒，便又在旁人的笑声中，坐着有这手慢慢走去了。孔乙己的腿被人打断了，只能用手来走路，路人不但没有同情他，可怜他，竟然嘲笑他，从而体现出来旧社会的麻木不仁。

读了《孔乙己》有感

他是一个未进学的读书人。

他是一个多余的人。

他是大家的笑柄。

他就是孔乙己。

孔乙己，那个被黑暗势力所压倒的一个人，被势利的冷漠人

群所嘲笑的人，和他一样同属压迫阶层的成员也嘲笑他。掌柜的通过笑话他来招揽顾客，连十一、二岁的小孩子都看不起他。他是一个读过书的小偷，好喝懒做，“品行却比别人都好”，不拖欠钱，而且他很善良，只有他会给孩子们吃茴香豆。他就是这样一个令人捉摸不透的人。

没有人愿意施舍给他一丝同情，给他一毫关心，给予他一点温暖。即使是最后被打断了腿后，仍旧被诸多看客笑话，成为笑柄，这就是当时中国人的冷漠、无情。

他极爱喝酒，就算最后只剩下那四文钱，他也没有用来买饭、买药，还是在明知会被人嘲笑挖苦的情况下，用那手“走来”喝了一碗酒。那时的他已经惨不忍睹了：“他脸上黑而且瘦，已经不成样子了；穿着一件破夹袄，盘着两腿，下面垫着一个蒲包，用草绳在肩上挂住。”这段外貌描写越发衬托出孔乙己的可怜，而他在熟悉的酒店里却也没有得到解一丝温暖，反而被嘲笑挖苦，雪上加霜。掌柜的面对这样的孔乙己仍然会笑着说：“你还欠十九个钱呢！”仍然会穷追猛打：“要是不偷，怎么会打断腿？”人们的冷漠，至此，到了极致。

难怪鲁迅先生当时要选择弃医从文。如果中国人的思想不觉悟，即使治好了他们的病，也只是做毫无意义的示众材料和看客。当时中国最需要的是改变人们的精神面貌。他终于下定决心，弃医从文，用笔写文唤醒中国老百姓。

鲁迅孔乙己读后感篇二

生活是一场戏剧，或喜或悲。这万千的悲悲喜喜当中，不同的人，过着不同的生活；不同的时代，有着不同的呐喊；有时连缄默都是不同的。但，不管是过去，还是现在，生命需要呐喊。

孔乙己，是悲剧。为什么？因为他仅仅在生存着，没有为生活

而呐喊过，他从生存的狼狈当中来，最终在生存的戏谑当中死去。他是悲哀的。他不知道，生活和生存，千差万别。

生存，是生活的最低要求。

孔乙己不是个案，他代表了他所处的时代里所有和他一样只是在生存的人们。他们只关注如何过一天是一天，今天贪点便宜，明天耍点滑头，只要能活下去，而不问问自己怎样活得更好；他们只在乎自己的利益是否受损，不管其他人是快要行将就木，或是穷苦潦倒揭不开锅，也从不带一星半点的关心、同情，似乎眼睛里早就被蒙上了灰尘；他们只看重在自己痛楚的生存里靠取笑他人来获得快乐，从来不会懂得适可而止，也不会低声安慰，只是一阵又一阵的哄笑，即使那个人曾发出恳求，即使那个人也和他們一样，只剩下凄苦的生存。

这样的一生，只有生存的苟且，没有生活的远方。当你的目标只是生存，你也许连生存都够不到。

生活，才是关于生命的最好解读。

古往今来，多少人为了生活而呐喊过。面对残暴的君王，我们不缺像陈胜吴广这样英勇顽强的呐喊；面对渐渐变得麻木的人们，面对软弱无能的政府，面对亡国的危机，我们不缺像鲁迅先生先生这样不畏生死的呐喊；面对新时代的政治局面，我们不缺像外交官耿爽这样威严理性的呐喊。我们有太多像你我一样懂得呐喊的人。我们的呐喊也许微弱，也许渺小，但我们敢呐喊，会呐喊。我们的呐喊没有那么伟大的目的，只是警醒自己守住道义，告诫自己不要懒散，提醒自己有梦要追，我们只是为自己的未来呐喊，为了远方的诗意呐喊。也许我们的呐喊不够宏亮，但是不可否定，大多数你我正在为了未来而奋斗着，你是在为了一个好的高中而努力，是在为了一个好的大学而拼搏，还是在为了一份好的工作而奔跑，那都不关紧要，重要的是，你一直在为自己而呐喊，

而这些都是你生活的通行证，都是你回首往事时的不后悔，更是你在世界上奋斗的痕迹。

你甘于生存，还是乐于生活，那都是你自己的选择，如果你够不上你在追求的生活时，千万不要丧气，也不要失去那份呐喊的勇气，至少你拥有了生活的渴望。

相信吧！未来，当你拥有了想要的诗和远方，你会感谢曾经呐喊过的自己！

鲁迅孔乙己读后感篇三

除了上次说道的叙事人选择的特殊，鲁迅使用了小伙计的角度，这样就略去了很多关于孔乙己的介绍，以及他的悲惨命运的了解，就在这小伙计的眼中，也没有对于孔乙己的出场做面面俱到的描写。在表现方法上，《孔乙己》没有描写，没有渲染，只有平淡的叙述，这一点和鲁迅的其他名篇是有些不同的。

在表现方式上，《孔乙己》一文中没有渲染，只有平淡的叙述。文中写到“没有他，人们也一样快活”这里后，小说接着写在酒店里，人们发现，孔乙己长久没有来了：

一个喝酒的人说道，“他怎么回来？……他打折了腿了。”掌柜说，“哦！”“他总是仍旧偷。这一回，是自己发昏，竟偷到了丁举人家里去了。他家的东西，偷得的么？”“后来怎么样？”“怎么样？先写服辩，后来是打，打了大半夜，再打折了腿。”“后来呢？”“后来打折腿了。”“打折了怎样呢？”“怎样？……谁晓得？许是死了”掌柜也不再问，仍然慢慢地算他的帐。

从字面上看，好像并没有任何文字直接写到人们的“快活”。然而从对话的语调中，仍然可以看出那个提供消息者的心态。

对于丁举人打折了孔乙己的腿这样野蛮的人身伤害，说话者没有半点保留，相反给人一种理所当然、津津乐道的感觉。特别是，传孔乙己可能已经死了的时候，说话的和听话的都没有震惊。“掌柜也不再问，仍然慢慢的算他的账。”对于一个给酒店带来欢笑的人的厄运，居然一点反应也没有。这就充分显示出鲁迅在对话描写中潜在量的巨大——有意不去直接点明说话者那种津津乐道的神态甚至以消息的传播者为荣的情绪，把想象的空间留给读者。

唯其平静、平常、平淡，才显得诸如此类的残酷无情，由于司空见惯，而没有感觉，没有痛苦，而鲁迅的笔墨，就是要揭示这种无形的精神虐杀的可怕。

读了《孔乙己》有感

从文章一开始介绍鲁镇酒点的格局，以及短衣帮、长衫客，可见当地的贫富悬殊，等级观念强，这一下把整个大的社会环境写了出来。这更加导致了孔乙己的悲惨命运。

孔乙己本人是一个连秀才都没考上的读书人，因而在社会上的地位无足轻重，“孔乙己使人快活，可是没有他，别人也便这么过。”

孔乙己本人的性格十分耐人寻味，他深受科举制度的毒害，所以迂腐，他自身好喝懒做，不会营生，当然，他也有善良的一面。

从他教“我”“回”字的四种写法，经常说一些之乎者也，可见他受科举毒害之深，然而，他也有一股读书人的傲气，从他看不起短衣帮，只偷书却不欠帐可以看出。

他好喝懒做，迫于生计，所以去偷书。这是他的一个巨大的问题，这直接导致了他的悲惨命运。

在他送小孩子茴香豆的过程中，他用手“罩”住碟子，虽然十分迂腐，但也可见其善良。

孔乙己在故事中有两大阶段，分别是被打前和被打后。被打前他至少还与别人狡辩，而被打断腿后也不辩解，可见他的心理状态已经失去了唯一的一点读书人的尊严，他的身体就更不用说了。正是这个变化，更看出世态炎凉，例如，看客们看到了落魄的孔乙己仍然和以前一样，孔乙己死后，掌柜只是惦记着他欠下的钱。

鲁迅写这篇文章，也就是为了揭露这些丑恶的社会，抨击科举制度。

读了《孔乙己》有感

孔乙己是谁？他是鲁迅笔下的一个人物吗？不，他不是，我们身边也存在着不少孔乙己。而让我们仔细反思一下自己，有没有做过看客。有人说过，一个中国人和一个日本人相比，中国人是一条龙，日本人是一条虫。而当一群人中国人和一群日本人相比时，中国人是一条虫，日本人是一条龙。这句话的出现，就是因为中国存在太多太多的看客。

读完孔乙己这篇文章，我没有觉得好笑，而是觉得可悲，痛恨。可怜的孔乙己，痛恨这黑暗的社会。当时的社会，有着封建的思想，残酷的官僚主义，社会阶层分明。而当时可怜的不止是孔乙己，还有那些短衣帮。那些孩子，文中的小孩，才12岁就已经很势力了，他们那原本应该如空灵宝石般的心灵，就被封建社会给污染了，给钳固住了。而那些短衣帮呢？他们贫穷，他们空虚，所以充当了看客，他们牺牲了别人的快乐，来换取自己那无聊的乐趣。我不知道当时的社会有多么的黑暗，我也不想知道，而现实生活中不也存在着看客吗，现实确实比从前进步了，人们也不会像短衣帮对待孔乙己那样对待身边的人，而这种看客心理却依然存在。

这个世界不需要太多的看客，愿我们每个人都从小事做起，让看客这个名词消失。

读了《孔乙己》有感

我昨天读了《呐喊》里的《孔乙己》。

里面讲了鲁迅先生在十二岁起就在鲁镇的酒店的格局当伙计，来喝酒的有一人最特殊，那就是孔乙己。孔乙己是站着喝酒而穿长衫的唯一的人(穷的人都短衫，站着喝酒。富的人都在店面隔壁的房子喝酒，穿着长衫)。孔乙己是别人给他起的外号，说话总是之乎者也，逗得人们哈哈大笑。

后来孔乙己可能因为偷了东西，被别人打断了两腿。再到后来也没有见到他。

读了这篇文章，我有些气愤，还有些怜悯孔乙己。他虽然好吃懒做，但是他非常爱孩子，邻居的孩子来了，他便给他们茴香豆吃，可以看出孔乙己很善良。文中描写的孔乙己是幽默、好吃懒做、善良的。后来说他也许死了我的心情也很沉重，就像老师说的一样：人会受生活的影响。孔乙己就是这样，因为生活去偷窃，才会被打断腿。

我们要珍惜现在的美好时光。

鲁迅孔乙己读后感篇四

不知道为什么，拿起这篇文章，就有点放不下的感觉。或许它是一篇小说，里头有吸引人的故事情节以及丰满的人物，再或许它是一篇出自鲁迅笔下的名篇。看完一遍，只是感叹孔乙己悲剧的人生。再细读一遍，发现这个人折射出了一个大的社会。折射出这个社会的冷漠，这个社会的残酷。

或许在更多人眼里，孔乙己是那个社会的“多余人”，也是

那个社会的'被毒害者。在别人的贬斥下，我欣赏起他的执着，虽然，我们会怒其不争，可是，换个角度去看他，他一个人的反抗也是无济于事的。他热衷于功名利禄，其实，这个那个社会司空见惯的行为，我们不应该去指责或者去批评，要怪我们只能责怪那个社会，诅咒那该死的科举制度。其实，像孔乙己这样的人，不只是存在于封建社会，当今社会，有何尝少呢？在这个竞争社会激烈的时代，在这个所谓“人才济济”的21世纪，很多“孔乙己”奔波于公务人员的考试当中呀。一个职位居然有那么人来竞争，他们为的什么？我想不言而喻吧。

以前是“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那如今呢？

鲁迅孔乙己读后感篇五

那个时代人的冷漠让我感到震惊，无法想象那个时代的人可以对死亡这么的轻描淡写，就连孩童都如此的自私，而人们关心着的是自己的腰包，从不会关心到别人，就像老板想起了孔乙己，也只是因为那十九文钱罢了。孔乙己是一个不幸者，他生活在一个麻木、冷酷的社会环境之中。孔乙己精神上的痛苦要超过肉体上的痛苦。

在长期封建文化教育熏陶中，也和一般士大夫一样“四体不勤”、“五谷不分”，不会营生，养成好喝懒做的恶习。有时免不了做些偷窃的事，最后落到被打折了腿的惨境。他迂腐可笑，麻木不仁，至死不觉悟。封建文化教育和科举制度不仅毒害、摧残了他的灵魂，而且也摧残了他的肉体。

鲁迅孔乙己读后感篇六

其实不然，现在的高考制度虽然没有以前的封建科举制度那样苛刻，可它却依然毒害了不少现代的青年们。这些青年们，为了能读上一流的大学，他们靠的也就是拼命地学习，他们每天都进行着三点一线的三部曲，每日每夜地学习，似乎恨

不得把书上的内容装进脑袋里，以备高考那瞬间能派用上场。